

山东农业大学工会通知

工会通知〔2020〕8号

关于做好2020年 “爱心一日捐”活动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

按照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山东省教育厅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省委员会、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开展2020年“爱心一日捐”活动的通知》（鲁教基金字2020〕10号）文件要求，学校办公室专门下发了《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2020年“爱心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山农大办字〔2020〕12号）。为了我校2020年“爱心一日捐”活动的顺利开展，切实做好校园捐助工作，现将有关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 大力宣传积极倡导“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社会互助友爱精神，大力营造浓厚的捐赠气氛，达到人人皆知，踊跃参加，按捐赠活动要求自觉捐款。

2. 以部门工会为单位组织捐赠。各部门工会要指定专人负责，认真做好捐赠款项的收缴和管理，做到及时接收登记，按时上交，账目清楚，不出差错，保障捐赠工作的安全顺利。

3. 在职教职工捐赠款计算办法：个人工资两项（岗位工资+

薪级工资) ÷ 22 天 = 应缴捐赠款。

4. 各单位在接收捐赠款时要按照《2020年校园“爱心一日捐”活动登记表》(可在学校工会网页下载电子版Excel表格)的格式逐一登记捐款人的情况, 发送至学校工会邮箱: gh@sdau.edu.cn, 作为建立爱心档案的依据。

5. 根据国家税法规定, 个人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 可以按照每年初税务局关于办理上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通知, 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已为抗击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捐款且捐款额超过一天经济收入的个人可不参加本次“爱心一日捐”活动, 但需要在爱心一日捐登记表中注明。

6. 各部门工会要对本单位教职工捐款情况及时张榜公示(捐款人员名单和捐赠数额)。活动结束后, 校工会将对各单位的捐款情况予以通报。

7. 各部门工会务于9月10日前, 将捐款以部门工会为单位收齐后统一存入建设银行捐款账号(请不要以个人或班组形式存入捐款账号), 由校工会统一转入学校财务处。存款地点: 泰安市建设银行山农大支行(校北门宿舍院大门西侧), 户名: 贾兴国, 帐号: 2222 1099 8013 0760 995, 存款后将存款清单和捐款登记表(书面盖章)一并送校工会210办公室。

校工会

2020年7月3日